

承 辦 人	專 員 許雅惠 ⁰⁴¹⁶ ₁₄₃₀	副 署 長	
科 長	科 長 王潤昌 ⁰⁴¹⁶ ₁₇₅₆		
單 位 核 稿	簡 任 劉昭榮 ⁰⁴¹⁶ ₁₉₄₆ 技 正	副 署 長	
副 主 管	企劃組 陳淵楠 ⁰⁴¹⁷ ₀₉₅₈ 副組長		
主 管	企劃組 陳淵楠 ⁰⁴¹⁷ ₀₉₅₈ 副組長 代	署 長	
核 稿 秘 書	本件由第二層決行 如擬		
主 任 秘 書	陳淵楠115/04/17 09:59 會稿後如擬		
後會資訊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115年4月16日於 企劃組

主旨：有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請相關單位協助廣宣「新創事業獎」徵件訊息及轉知新創企業踴躍報名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4月9日交產字第1150010179號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同年月7日中企創字第11503002100號函辦理。

二、中企署「第25屆新創事業獎」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爰該署以前揭函文請相關單位協助廣宣徵件訊息及轉知新創企業踴躍報名。

擬辦：本案擬請資訊室協助於行政資訊網公告本獎項徵件訊息，並函請相關業務組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轉知轄管（或轄區）

交通部觀光署



企劃組

1150907937

之新創企業踴躍報名。謹簽稿併陳。

歸檔案情資訊

- 1、應用限制：（Y開放 N不開放 R限制開放）
- 2、總頁數： 頁
- 3、附件名稱，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 2.底片 3.微縮片 4.幻燈片 5.磁片 6.磁帶 7.光碟 8.錄音帶 9.錄影帶

A.工程圖 B.照片 C.圖表 D.電影片 E.地圖 F.硬式磁碟 Z.其他

單位：本、頁、件、張、捲、幅、其他



交通部觀光署 函(稿)

承 辦 人	專 員 許雅惠 0416 1436	副 署 長	
科 長	科 長 王潤昌 0416 1756		
單 位 核 稿	簡 任 技 正 劉昭榮 0416 1946	副 署 長	
副 主 管	企劃組 副組長 陳淵楠 0417 0958		
主 管	企劃組 副組長 陳淵楠 0417 0958 代	署 長	
核 稿 秘 書	本件由第二層執行 發		
主 任 秘 書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雅惠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132
 傳真：02-87722038
 電子郵件：yahui@ta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觀企字第1150907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50907937及認證碼：735C6D157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經濟部「第25屆新創事業獎」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案，請協助廣宣徵件訊息及轉知轄管（或轄區）之新創企業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



企劃組

1150907937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4月9日交產字第1150010179號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同年月7日中企創字第11503002100號函辦理（如附件1、附件2）。
- 二、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中企署辦理旨揭選拔活動，鼓勵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提振創業家精神，以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氣。本獎項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startup.sme.gov.tw/startupaward/>，參選資格為107年6月1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參選組別分為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創新服務組。
- 三、檢附本獎項徵件EDM及參選須知各1份（如附件3、附件4）。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案工作小組傅小姐，電話：（02）2366-0812轉399，Email:monica_fu@nasme.org.tw。

正本：本署旅行業組、旅宿組、旅遊推廣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

署長 陳 ○ ○

歸檔案情資訊

- 1、應用限制：（Y開放 N不開放 R限制開放）
- 2、總頁數： 頁
- 3、附件名稱，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 2.底片 3.微縮片 4.幻燈片 5.磁片 6.磁帶 7.光碟 8.錄音帶 9.錄影帶
A.工程圖 B.照片 C.圖表 D.電影片 E.地圖 F.硬式磁碟 Z.其他
單位：本、頁、件、張、捲、幅、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3928

聯絡人：吳秋香

電話：(02)2349-2077

電子信箱：chw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交產字第1150010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s://nodm.doc.motc.gov.tw/Halum_MOTC/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下載密碼:a63fa8)

主旨：有關經濟部「第25屆新創事業獎」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

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請協助廣宣與轉知徵件訊息及踴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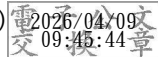
報名參選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5年4月7日中企創字第115

03002100號(影附原函及附件)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路政及道安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航政司、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署 115.04.09



1150907937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黃柏翔
電話：(02)-23680816#380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pshuang@sme.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5030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_第25屆新創事業獎_EDM.jpg、附件2_第25屆新創事業獎_參選須知.pdf)(下載網址：<https://w3.sme.gov.tw/Appendix/>【登入序號：000932】)

主旨：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本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惠請協助廣宣「新創事業獎」徵件訊息並轉知新創企業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本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鼓勵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以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氣。
- 二、本獎項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startup.sme.gov.tw/startupaward/>，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6月1日下午5時止，參選資格為107年6月1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參選組別分為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創新服務組。
- 三、檢附「新創事業獎」徵件EDM及參選須知各1份(如附件)。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獎項工作小組傅小姐，電話:(02)2366-0812轉399，Email:monica_fu@nasme.org.tw。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各縣市政府、全國育成中心、青創協會、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公立大
學校院、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北市
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
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創新實驗室、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
地、遠傳新創加速器、時代基金會Garage+、中華電信5G加速器、台灣新創競
技場(TSS)、SparkLabs Taipei、亞太電信5G加速器、AAMA台北搖籃計劃、之
初加速器(AppWorks)、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
(IAPS)、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15/04/07
17:28:55 電子印章